台北市立松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音樂科教學計畫 一、課程目標

- 1. 增進音樂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、探究、理解,以及表達的能力。
- 2. 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,從事音樂創作並展現素養,以傳達思想與情感。
- 3. 提升對音樂的審美感知、理解、分析,以及判斷的能力。
- 4. 培養主動參加藝文活動的興趣和習慣,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及價值。
- 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,增進人與自己、他人、環境之多元關懷與永續發展。

二、教學對象: 高三學生

三、教學時數: 每週兩節

四、授課教師: 吳世玲

五、使用教材:高中音樂(全一冊)(泰宇)

六、教學內容:

- (一)流行音樂與產業
- (二)音樂科技與媒體
- (三)影像與聲音元素

七、學習評量

- (一)平時成績 70% (1) 實作評量、作業學習單、筆記內容(占 35%)(2) 學習態度、出缺席、上課問答、活動參與及表現(占 35%)。
 - (二)期末考30%